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2016 年海峽兩岸 中小學教育學術研討會

服務機關：國立中正大學

姓名職稱：蔡清田教授兼教育學院院長

派赴國家：中國上海

出國期間：2016/11/14 至 2016/11/21

報告日期：2016/11/22

摘要

中國上海市教育科學研究院與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共同主辦海峽兩岸中小學教育學術研討會已邁入第 20 年，今年「2016 年海峽兩岸中小學教育學術研討會研討會」於 11 月 14 日~11 月 21 日在中國上海教育科學研究院舉行，主題為「基於學生核心素養的學校變革」，大會邀請國立中正大學(本校)教育學院院長蔡清田教授與會出席發表論文。同時為增進本校教育學院與上海師範大學教育學院之學術交流與合作關係，本校教育學院蔡清田院長於會議期間並赴上海師範大學教育學院拜訪夏惠賢院長洽談兩院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以促進兩院所研究與教學人員交流、學生交流、交換資訊與學術著作、推動共同研究計畫、聯合舉辦學術會議及其他學術活動等教育學術交流，增進彼此合作關係。兩院雙方為履行本合作備忘錄，以互惠原則為基礎。學術交流所涉及之相關經費，如來回機票、膳宿費、學費及保險事宜等，日後將由雙方事前洽訂。本合作備忘錄以兩院雙方簽署日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到期若未予以修訂或廢止，則視同自動續約，每次續約仍以五年為期。

目次

摘要.....	2
壹、目的.....	4
貳、過程.....	4
參、心得及建議.....	5
附錄一：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6
附錄二：參訪活動照片.....	7

壹、目的

中國上海市教育科學研究院與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共同主辦海峽兩岸中小學教育學術研討會已邁入第 20 年，今年「2016 年海峽兩岸中小學教育學術研討會研討會」於 11 月 14 日~11 月 21 日在中國上海教育科學研究院舉行，主題為「基於學生核心素養的學校變革」，大會邀請國立中正大學(本校)教育學院院長蔡清田教授與會出席發表論文。上海師範大學創立於 1954 年，是上海市重點建設的高校，是一所以文科見長並具教師教育特色的文、理、工、藝學科協調發展的綜合性大學，是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為增進本校教育學院與上海師範大學教育學院之學術交流與合作關係，本校教育學院院長蔡清田教授於會議期間並赴上海師範大學教育學院拜訪夏惠賢院長並洽談兩院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以促進兩院所研究與教學人員交流、學生交流、交換資訊與學術著作、推動共同研究計畫、聯合舉辦學術會議及其他學術活動等項目之教育學術交流，增進彼此合作關係。

貳、過程

第一天 2016 年 11 月 14 日本校教育學院蔡清田院長由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起飛，並於當天抵達中國上海浦東機場，下午前往上海市教育科學研究院進行「2016 年海峽兩岸中小學教育學術研討會研討會」會前籌備會議，會議主題為“基於學生核心素養的學校變革”。第二天 2016 年 11 月 15 日前往上海市教育科學研究院出席「2016 年海峽兩岸中小學教育學術研討會研討會」並發表論文「核心素養與學校課程的連貫與統整」；第三天 11 月 16 日再度前往上海市教育科學研究院所辦理的「2016 年海峽兩岸中小學教育學術研討會研討會」。會議具體議題包括 1. 核心素養內涵分析及其與學校經營的連結，2. 從學生立場出發的核心素養培育，3. 課程改革的核心素養與學習內涵創新，4. 核心素養與學校課程的連貫與統整，5. 從國際觀點剖析學生核心素養，6. 論核心素養的內涵等問題。

會議期間 2016 年 11 月 16 日下午本校教育學院蔡清田院長前往上海師範大學教育學院並拜會夏惠賢院長洽談兩院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以促進兩院研究與教學人員交流、學生交流、交換資訊與學術著作、推動共同研究計畫、聯合舉辦學術會議及其他學術活動等項目之教育學術交流，增進彼此合作關係。

參、心得及建議

本校教育學院院長蔡清田教授赴上海教育科學研究院出席參與「2016 年海峽兩岸中小學教育學術研討會研討會」並發表論文「核心素養與學校課程的連貫與統整」，並拜會上海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夏惠賢院長，洽談兩院所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以促進兩院研究與教學人員交流、學生交流、交換資訊與學術著作、推動共同研究計畫、聯合舉辦學術會議及其他學術活動等項目之教育學術交流，增進彼此合作關係。本校教育學院與上海師範大學教育學院並雙方以互惠原則為基礎，學術交流所涉及之相關經費，如來回機票、膳宿費、學費及保險事宜等，日後將由雙方事前洽訂。本合作備忘錄有效期五年；有效到期若未予以修訂或廢止，則視同自動續約，每次續約仍以五年為期。此次洽談成功。茲提出所獲得的建議事項如下：

此次洽談由本校教育學院院長蔡清田教授代表參與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關係備忘錄，日後可持續擴大本校教育學院與其他大學教育學院或由本校其他學院與上海師範大學相關學院進行學術交流與合作關係之洽談與簽約。

附錄一：學術交流備忘錄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與上海師範大學教育學院

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甲方：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

乙方：上海師範大學教育學院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甲方)暨上海師範大學教育學院(乙方)為期促進兩岸學術交流，以及加強兩校院系所學術合作，雙方之備忘錄約定如下：

- 一、 雙方同意在共同關切之學術領域中，藉由如下事宜方式推動學術交流暨合作關係：
 1. 研究與教學人員交流。
 2. 學生交流。
 3. 交換資訊與學術著作。
 4. 推動共同研究計畫。
 5. 聯合舉辦學術會議及其他學術活動。
- 二、 雙方為履行本備忘錄第一條規定之事項，應以互惠原則為基礎。
- 三、 學術交流所涉及之相關經費，例如來回機票、膳宿費、學費及保險事宜等，將由雙方事前洽訂。
- 四、 本備忘錄以甲乙雙方簽署日生效，有效期五年；效期屆滿若未予以修訂或廢止，則視同自動續約，每次續約仍以五年為期。
- 五、 本備忘錄以中文正、簡體字各一版作成，各版本均具相同效力。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
蔡清田院長

上海師範大學教育學院
夏惠賢院長

院長：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院長：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錄二：參訪活動照片



蔡清田院長 20161114-21 參與上海教科院 **2016 年海峽兩岸中小學教育學術研討會**



蔡清田院長與上海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夏惠賢院長共同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